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70,480,83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54,096,16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在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果彼等對其自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70,480,83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54,096,16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i)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在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不變。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86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860港元，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變為4,300港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6,8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則合共190,909,090股換股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或須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鑒於(i)過去兩年的歷史交易價接近0.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11港元；及(ii)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8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每手成交價低於1,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具有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的效果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除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公佈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外，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確實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並不會排除於出現適合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考慮任何潛在企業行動及／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致力盡量減少其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用途構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基於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二零二六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至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六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果彼等對其自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